**招标编号：SGA2023002**

**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

**2023年 06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18

**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A2023002）**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交通委员会就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及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服务地点 |
| 01 | 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 | 1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塘路30号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 |

二、项目需求：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项目合格投标人

（1）深圳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凭证材料：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须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为客运）且在有效期内（凭证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投标企业须有在深圳市内提供正规校车运营服务管理的经验（凭证材料：深圳市教育局已盖章且在有效期内的《深圳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验原件交复印件）。

（4）校车运营企业必须承诺所提供的校车符合2012年国标标准，车辆必须为本公司所有，不得非法挂靠（凭证材料：校车运营企业出具承诺书）。

四、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2:00，逾期将不予受理。

2、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塘路30号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投标时应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装订并密封）。

五、投标文件送达联系人：杨老师0755-29395909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1日9:00

开标地点：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行政楼B304会议室

七、评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八、评定结果：学校官网公示

九、项目款结算方式：中标供应商与学校签署服务协议后，家长按服务周期支付校车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附件下载

附件：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含项目需求、综合评分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GA202300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内容：在深圳市范围内择优选定正规资质的校车租赁运营与管理公司，负责提供本校校车租赁运营与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招标人名称：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交通委员会 |
| 3 | 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4 | 承包方式：按照每个座位每学期报价。要求说明：合同报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招标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 5 | 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1.投标文件袋须密封上交，文件袋正面须注明企业全称及投标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2.投标材料一式3份；3.投标材料须依照《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表》封面表内容顺序依次列好并在前页附加查找目录。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2：00递交地点：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行政楼B303办公室（遇假期由门岗代收） |
| 7 |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3年7月11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行政楼B304会议室 |
| 8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深圳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凭证材料：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须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为客运）且在有效期内；**（凭证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3）投标企业须有在深圳市内提供正规校车运营服务管理的经验**（凭证材料：深圳市教育局已盖章且在有效期内的《深圳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验原件交复印件）。**（4）校车运营企业必须承诺所提供的校车符合2012年国标标准，车辆必须为本公司所有，不得非法挂靠**（凭证材料：校车运营企业出具承诺书）**。 |
| 10 | 运营与管理服务期限：3年 |
| 11 | 付款方式：校车租赁合同签订后，有需求的家长直接与中标校车运营企业对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

（2）项目内容：在深圳市范围内择优选定正规资质的校车租赁运营与管理公司，负责提供本校租赁校车运营与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运营与管理服务期限：1年，是否续约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双方协商确定。

2.资金来源：家长自筹资金。

**（二）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学校没有关系才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挂靠投标，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否则招标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1）因重大经济问题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的；

（2）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

（3）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学校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三(3)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通知招标机构，招标学校对投标截止期三(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学校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传真等）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使投标学校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学校可以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学校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意向书（函）；
2. 投标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3.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投标报价构成表；

5.运营方案；

6.服务承诺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表，附详细文字情况报告；

8.企业在运营校车数量统计说明、证明合同及有效凭证（深圳市教育局已盖章且在有效期内的《深圳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9.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按照单个学期单个座位，每条路线每个时段早晚各运行1趟，运行只能有一个报价意向。

2.投标报价应包括：

(1)运营与管理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车辆清洗费、GPS通讯费、检车费、司机和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单个学期每个座位往返乘坐校车的的运营与管理服务费用。校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为每天早上上学及下午放学时段（线路运营单时段1趟）。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意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学校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所承担的维修、保养、修理的义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运营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运营与管理期间所需相关设备、人员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运营与管理期间所需相关设备、人员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八）投标有效期**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3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九）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式3份。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招标学校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联系电话名称。

2.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招标学校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学校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学校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学校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学校，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理人的签字。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学校交通委员会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代表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开标时，学校交通委员会将会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同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4.开标时，学校交通委员会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学校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5. 学校交通委员会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二）评审工作组的组成**

1.为满足学校学生乘坐校车上下学的需求，保障上下学交通安全，学校依法组建交通委员会作为公开招投标现场评审工作组。

2.现场评审工作组由校方依据市教育局相关要求组建。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工作组。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学校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工作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评审工作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签署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5）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8）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9）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工作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工作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审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评审工作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审工作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评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1。

5.评审工作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审工作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评审工作组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别计算出各评审工作组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汇总得分和一个最低汇总得分（5人及5人以上评审工作组时）后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剔除偏离幅度等于和超过+1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后，计算出评审工作组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

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承诺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招标学校有权对入围备考察候选企业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人员、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空缺出来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由综合排名最前的进行候补。

**（八）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综合评标与现场考察，在入围备考察候选企业中，通过综合评标分加上现场考察分数得出总分，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为中标企业。中标通知书经校方备案，招标学校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示。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学校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招标学校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招标学校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审工作组进行复会审议。

2.如果有必要，招标学校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其设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3.如发现中标候选人设备、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学校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审工作组进行复会审议。

4.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审工作组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招标学校将在投标结束后，通过综合评定与现场考察，选取有运营资质和能力的候选人，用综合评审分加现场考察分总分最高的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经校方备案后由招标学校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学校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学校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学校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服务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评审工作组可依序推荐其他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

**一、运营公司要求**

 （一）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

（二）有健全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丰富的校车安全运营经验；

（三）有完善的校车安全维护制度；

（四）有先进的校车安全管理体系。

**二、车辆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专用校车为专业品牌校车，所提供的校车必须车况优良且无安全隐患，车辆必须符合2012年国标标准，车辆必须为公司所有，不得非法挂靠，车辆核载人数须满足学校要求。

（二）中标人负责提供校车进行日常运营与管理，并负责提供接送上下学服务。

（三）校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车辆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乘客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50万元。

（四）校车载人数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三、驾驶人员标准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校车驾驶人员应为企业现有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且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体健康，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四、校车随车照管人员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员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五、其他说明**

 如合同期间，中标人根据使用需要增加车辆或学生人数有增长必须增加发车班次，费用按单车运营成本双方协商解决。车辆保险要求按前文描述执行。中标人须保证提供有备用车辆，一旦出现车辆故障或学生人数变化较大的情况，可以保证在30分钟内安排备用车辆接送学生。中标人还须对驾驶人员有充分考虑，合理安排人员，当出现生病等情况时有合格的备用驾驶员进行驾驶，以保证不耽误接送学生。中标人应保证按时收、发车，高效优质提供用车服务，否则将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人应派遣驾龄长、驾驶经验丰富、拥有合格驾驶证件的驾驶员驾驶；所派遣的驾驶员着装整洁，符合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的卫生到达招标人要求标准。

校车运营与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各级政府部门与校车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XXXXX学校

根据贵校的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

（1）投标价格表

（2）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运营完成时间：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电话：

地 址：

二、投标报价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XXXX元/每学期/每学生） | 备注 |
|
| 1 | 每日每辆校车早晚各接送1趟 |  |  |

注：1.投标报价为专用校车单学期每座往返乘坐校车服务费用，不足一学期的价格按照实际运营天数/学期总天数\*单学期报价为实际收费价格。

 2.单日单辆车早晚接送1趟是指单辆校车在早时间段及晚时间段只提供1批次校车接送服务。

3.招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所包含项目内容可能不完整，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所缺项目，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与风险。

**4.报价说明中所提供的乘车人数据为基本数据，可能与实际有所偏差，投标人自行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证明资料、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证明资料，以及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证明资料。

四、运营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根据公办学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编制，要求有安全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安排，乘车时间安排，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日志管理制度，车辆运营紧急事件预案等内容。**

五、服务承诺书

要求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如自有维修车间及专业技术人员等，要求附设备明细、人员明细等证明材料）及所能为学校实际情况提供的优质服务及附加服务进行编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签名： (公章)

七、企业在运营校车数量统计说明、证明合同及有效凭证（深圳市教育局已盖章且在有效期内的《深圳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附件1：

**评 审 方 法**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对经初步评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按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乘以相应项目所占的权重，得出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 Fn×An

其中：F1、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A2 ……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 +……+An ＝1）。

各项评分因素满分为100分。详细如下：

**（一）投标报价（满分100，占权重20％）：**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100

注解：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得分**

分别计算出各评审工作组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汇总得分和一个最低汇总得分（5人及5人以上评审工作组时）后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剔除偏离幅度等于和超过+15%的评审工作组成员的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后，计算出评审工作组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

附表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权重 | 说明 |
| 价格 | 投标报价 | 100 | 20％ | 1. 平均报价最低者得20分；
2. 平均报价最高者得14分；
3. 平均报价居中者得17分。

**注：平均报价为每日每辆校车早晚各接送1趟** |
| 非价格因素 | 运营方案 | 100 | 20％ | 1、优秀标准：运营方案可行性高、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应急处置措施完备、有丰富的校车管理经验、有非常先进的管理体系，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20-18分）；2、良好标准：运营方案可行性良好、安全防范措施良好、应急处置措施良好、有校车管理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17-12分）；3、一般标准：运营方案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有安全防范措施、有应急处置措施、有校车管理经验、有管理体系，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11-7分）；4、较差标准：运营方案可行性差，安全防范措施不齐全、应急处置措施不完备、缺少校车管理经验，很难满足项目需要（得6-0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承诺 | 100 | 10% | 1、优秀标准：有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自有校车维修车间（或指定维修点）及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安全快捷的提供服务，服务承诺有保障，可提供的服务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得10-9分）；2、良好标准：有较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一般维修能力及维修技术人员有保障、可提供较好的服务，服务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5分）；3、合格标准：有服务管理制度，有简单维修能力及相应技术人员，承诺提供的服务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2分）；4、较差标准：缺少简单维修保障能力及相应技术人员，承诺的服务无法及时或很难保证，很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经验 | 100 | 30% | 要求提供企业在深圳市内运营正规校车数量统计说明、证明合同及有效凭证（以市校车系统统计为准）1.150台以上在运营公立学校租赁校车业务得30分；2.50台以上100台以下（含100台）在运营公立学校租赁校车业务得25分；3.10台以上50台以下（含50台）在运营公立学校租赁校车业务得20分。 |
| 现场考察 | 100 | 20% | 1. 现场考察优秀得20分；
2. 现场考察良好得16分；
3. 现场考察一般得12分；
4. 现场考察较差得8分。

**注：现场考察主要对运营企业办公软硬件条件（含校车）及管理状况、所服务学校运营管理服务情况及其他情况等进行考察。** |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标总得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评审工作组只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判断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加分产品，而不自行寻找相关的证据。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前叁位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备现场考察对象。**

招标学校将在投标结束后，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依照相关要求优选出叁家以上企业作为入围候审人。其后评审工作组公平、客观的依照投标人材料进行评审（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前叁位投标人为入围候选备现场考察对象。

**评审工作组组将对总得分最高的前叁位备考察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备考察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现场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人员、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备考察候选人资格，其空缺出来的备考察候选人资格由综合排名最前的进行候补，用评标分值加现场考察分值总分最高确定最终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经相关学校备案后由招标学校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保密程序

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